附件1

创新药物以及前沿产品开发生产项目

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需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新药证书及药品注册证或药品的临床批件的归属单位须与申报单位一致。

2.申报项目技术水平先进，有明确的研究开发内容，产业带动性强，可实现较大规模产业化。

3.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在我市生产的，且单一品种年度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

二、支持方式

事后奖补

三、申报材料

1.专项资金申报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2023年取得的药品批准文号、新药证书等相关文件，创新药物以及前沿产品的2023年度销售收入相关文件；

4.2023年企业年度审计报告（省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需有防伪标识相关信息，并可在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查询，省外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需提供原件）和2023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加盖企业公章）；

5.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6.申报单位出具对专项资金申报书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